

稅務新聞 106-1225

- 一、 大額資金無償移轉 課贈與稅。
- 二、 明年可能升息！ 房屋轉貸省利息…小心稅金多一筆。
- 三、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6 年 10 至 12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 四、 遺產管理人應注意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應於期限內申請延期。
- 五、 舉辦尾牙取得相關進項申報扣抵須知。
- 六、 贈與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條件。

一、大額資金無償移轉 課贈與稅

2017-12-25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贈與須注意課稅事項		
項目	內容	附註
節稅判斷標準	是否存在不對價的資產交流	如為不動產，若價格明顯低於公告現值，仍有補稅風險
常見補稅樣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為子女買屋、讓與股票、轉讓存款、償債 ● 二親等內資金交流有非對價情況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慶徽／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父母為子女購置財產，小心贈與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曾查獲一名父親 A，幫兒子 B 付款 2,000 萬元，讓他參與一家公司的現金增資。然而，國稅局認為，此財力明顯非剛成年的 B 男所能負擔，因此，遭國稅局清查後認定，需補徵贈與稅 178 萬元。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任何非對價且無償的資金轉移，都需要注意是否達到課徵贈與稅條件，以免事後遭要求補稅。

中區國稅局指出，此案一開始中區國稅局便注意到 B 男以 2,000 萬元金額參與一家公司現金增資，但細看 B 男的財力，很明顯的，並無法承擔此筆款項。因此，中區國稅局通知其父親 A 來說明後，A 男承認，該筆款項是自己為他兒子所出的錢，且他無法拿出 B 男有另行償還自己金錢的紀錄證明。

因此，中區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認為，此行為必須課徵贈與稅，要求 A 男繳納 178 萬元的贈與稅款。

對此，中區國稅局提醒，常見會遭到認定需補交遺贈稅的情形，包括父母為子女無償購置不動產、讓與股票、轉讓存款與替小孩還債，或在二親等以內的非對價資金交流，都可能因符合條件而被要求課徵遺贈稅。

此外，是否符合遺贈稅課稅標準最主要判斷依據是，雙方是否存在不對價的資產交流，另外，即使是不動產交易的對價關係，若該價格明顯低於公告現值，也有會被要求補稅的風險。

【2017/12/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明年可能升息！ 房屋轉貸省利息…小心稅金多一筆

2017-12-25 09:0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借新還舊只能按舊貸款未償餘額占新貸款額度比率，列報利息支出。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今年國內利率文風不動，房貸族安穩地度過一年。不過，美國已經進入升息循環，本月 13 日聯準會 (Fed) 決議升息 1 碼，明年也將繼續升息，難保明年央行不會跟進升息。腦筋動得快的房貸族，可能採取「轉貸」策略，逐低利而居，以降低自己的房貸負擔。不過，國稅局提醒，要注意報稅相關規定。

購屋借款利息 增貸部分不得列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房貸族為減少房貸利息支出，房屋借款常採「借新還舊」理財的方式因應，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稅時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僅能就原始購屋借款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的利息列報，增貸部分的利息不得列報。

舉例來說，小明在 98 年購買自用住宅時，向甲銀行貸款 600 萬元，至 103 年底時貸款餘額還欠 400 萬元；小明轉向乙銀行貸款 500 萬元，增貸了 100 萬元。

小明在 105 年報稅時，結算 104 年度支付乙銀行的借款利息共 20 萬元，因為其中有增貸的部分，小明不可以全部列報抵稅，僅能以 103 年底原始借款餘額 400 萬元占新借款金額 500 萬元的比率來計算。

也就是說，小明購屋借款利息 20 萬元中，只有 16 萬元【 $20 \text{ 萬元} \times (400 \text{ 萬元} / 500 \text{ 萬元})$ 】，才是 104 年度可列報的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美國聯準會升息不斷，台灣銀行明年也可能調高利息。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轉貸報稅 檢附證明得周全

此外，稅官也提醒，小明因為有轉貸，檢附報稅文件時，除了利息單據，還要檢附轉貸的相關證明，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及借還款資金流程文件等，以證明新借款與原購屋借款有關。

國稅局官員表示，近幾年房市轉淡，利率維持低檔，若申辦的是利率「前低後高」的指數型房貸，可能隨著利率走高而負擔加重，難以負荷，售屋也不容易，因此將原房貸轉貸或許是可稍稍喘息的一條路。

不過，可能因歷經多次轉貸及時間久遠等因素，沒有保存好相關資料，使稽徵機關難以認定貸款是原始購屋時所借，而未予採認抵稅；雖然減輕了利息負擔，卻影響到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的權益，對納稅人而言十分可惜。

中區國稅局也提醒，報稅時列舉扣除購屋借款利息，卻沒先減除所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審核過程中常見的錯誤。



銀行若真調高利息，房貸戶負擔要做功課、多了解。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扶養親屬 利息所得要弄清

官員舉例，小花 106 年度利息所得 5 萬元、扶養已退休的爸爸，爸爸利息所得 20 萬元，則小花申報可減除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25 萬元。若小花 106 年度申報列舉房貸利息支出 30 萬元，則她當年度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只有 5 萬元（30 萬元－25 萬元=5 萬元）。

官員說，若有意列報減除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所購買的房子應符合以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的房屋，於課稅年度時辦妥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每一申報戶以一屋及每年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2017/12/2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 106 年 10 至 12 月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申報，以扣減查定稅額

106 年第 4 季查定課徵營業稅將在 107 年 1 月開徵，欲辦理 106 年 10 至 12 月份進項憑證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請於 107 年 1 月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4 條規定，採用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將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但如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該分局提醒，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進項憑證，才能享有以進項稅額 10% 扣減查定稅額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106-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遺產管理人應注意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應於期限內申請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管理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6個月為遺產稅申報期限。惟遺產管理人倘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則可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例如，被繼承人於104年2月13日死亡，經法院104年6月9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104年12月9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又本例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1年2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104年11月6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106年1月6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2月6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該局呼籲，遺產管理人應注意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倘不能如期申報，請依限申請延期，以維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106-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舉辦尾牙取得相關進項申報扣抵須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許多企業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準備許多獎品，供尾牙抽獎之用，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至於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準備供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按營業稅法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抵的扣抵聯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出來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銷售稅課 許孟書

電話：04-7274325 轉 303

更新日期：106-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贈與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條件

屏東市黃小姐來電詢問：贈與農地要檢附那些資料才能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免徵贈與稅須注意以下幾點：(1)贈與對象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2)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3)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應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除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外，若受贈人於列管期間 5 年內移轉買賣或無繼續做農業使用，即應予追繳應納稅賦。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106-12-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